

公司名稱：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 商品代碼： 險股份有限公司 - 資訊公開說明文件
 商品名稱： 21090310708

商品名稱：泰安產
 物團體傷害保險
 (加倍型)限定非執
 行職務期間附加條

條款項目	保險契約條款內容
承保範圍類別	<p>茲經雙方同意，要保人於投保泰安產物團體傷害保險(加倍型)(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)後，加保泰安產物團體傷害保險(加倍型)限定非執行職務期間附加條款(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)，本公司就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，於非執行職務期間遭受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時，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給付保險金。</p> <p>前項所稱非執行職務意外事故，係指非因執行要保人交付之職務而遭受意外傷害事故。有關執行職務之認定標準，悉依勞動部所頒布施行之「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」之規定辦理。</p> <p>第二項「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」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如有修正時，應適用修正後之條文。</p>
條款之適用	<p>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，如與主保險契約或其他附加條款之約定牴觸時，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，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或其他附加條款之約定。</p>

※申報頻率：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。